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志

體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毛連塏
協修 陳漢強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志

體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二
第一項	學校體育	二
第二項	社會體育	二
第三項	體育設備	三
第一目	游泳池	三
第二目	林間體育場	四
第三目	運動場	四
第四項	體操活動	四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六

第一項 運動團體組織……………七

第一目 臺北市體育會……………七

第二目 臺灣省體育會……………七

第二項 體育設施……………八

第三項 體育活動……………九

第一目 舉辦歷屆省運會……………九

第二目 舉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一二

第四項 體育成績……………一三

第一目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一三

第二目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一五

第三目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一六

第四目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	一七
-----	----------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八
-----	-------	----

第一項	運動團體組織	一八
-----	--------	----

第一目	臺北市體育會	一八
-----	--------	----

第二目	臺北市國術會	二三
-----	--------	----

第三目	臺北市早覺會	二三
-----	--------	----

第二項	體育設施	二五
-----	------	----

第一目	公共體育設施	二五
-----	--------	----

第二目	學校體育設施	二八
-----	--------	----

第三目	機關團體體育設施	二三
-----	----------	----

第三項	體育活動	二四
-----	------	----

第一目	市、區級體育活動	二四
-----	----------	----

第二目	機關團體體育活動	一二七
第三目	臺灣區體育活動	一二八
第四目	參加國際性比賽	一二九
第五目	慶祝九九體育節	一三〇
第四項	體育成績	一三三
第五項	體育教育	一三七
第一目	體育專科學校	一三七
第二目	全民體育方案	一五七
第三目	運動員訓練與培養	一五九
第四目	裁判教練講習	一六九
第五目	體育雜誌新聞報導	一七〇
第六項	體育經費	一七一

第一章 清代

體育一詞，見於中文書籍，為時不足百年。據江良規所著體育原理新論考證，最早出現體育二字，當在我國海禁開放以後，方隨同西方教育思潮而輸入。

我國古籍中，對於強身技能所用之術語甚多，如射御、舞蹈、拳脚、擊技、雜耍、百歲，乃至刀、槍、劍、戟、棍、鉞、叉、鑣、鈎、槊、環、拐、斧、鞭、鐧、棒、杵等武藝，均為鍛筋鍊骨之稱謂。其在型式上雖與今日之各類體育活動，頗有相似之處，惟實質上却顯有差異。

清代教育，旨在讀書，並未包括體能活動。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創設西學堂於臺北，所授學科，主要為外國語，旁及普通學科，似亦未及於體育。清代固然有武闡之設，惟未聞以擊技教諸生。故清代一章，僅敘梗概。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學校體育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深受歐美文化東漸之影響，其教育思想亦隨之改變。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日本大正二年），文部省公布學校體操教授要目，包括體操遊戲、軍訓、劍道、柔道。民國五年修正體操教學要目，增加競技及球類運動。

第二項 社會體育

日本為推展社會體育，可謂不遺餘力，除各地報紙增闢專欄，刊登運動消息及優秀運動員照片外，更透過電臺廣播加強宣導，指導早操；成立民間運動團體，舉辦大學運動會及各項埠際、國際比賽，更促進社會體育之發展。

民國十五年（日昭和時代）後，於其軍國主義教育政策下，各級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目標與方法，均含有濃厚之軍事意味。如大學之獎勵航空、騎馬、登山；小學之初級滑翔訓練；青年團之

體育軍事化及國防性之運動集會等是。同時復盡力模仿納粹德國之體育設施，以增加其對華侵略之本事。

第三項 體育設備

日據時期，體育設備簡陋，除其本國國民外，臺灣同胞極少享受體育活動之權利。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日本大正十年），始由臺灣基督教青年會創辦游泳場一所，以供市民活動。

第一目 游泳池

日人據臺時，臺北有游泳池二座，一在信義路一段，一在南陽街。東門町游泳池，創設於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日本昭和元年）七月，由臺北市役所直接經營，分為大小二池，大池面積計為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成長方形，長五十公尺，寬十六公尺，容量一千四百立方公尺，水深由一公尺二公寸，至二公尺六公寸；小池面積二百七十平方公尺，成正圓形，直徑十六公尺，容量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水深由二公寸，至六公寸。游泳場置有鋼製跳躍臺一架，木製走跳臺二架。另有事務所、洗澡室、廁所、救護所、飲水室、上陸梯、幫浦室、看臺等，設備尚稱齊全。

明石町游泳池，係民國十年由臺灣基督教青年會所創設，十七年一月，捐贈於臺北市役所。池

長二十公尺，寬十一公尺，水深三公寸六公分，至七公寸。有事務所、廁所、救護所、飲水室、幫浦室、看臺等。

第二目 林間體育場

林間體育場，在臺北五分埔地方，範圍及於四獸山一帶，其中綠水滌洄，林木蓊鬱，風景極為幽美。民國二十九年，由臺北市役所管理，列有設施費、管理費支應，並雇有工伕十六人，負責整理。太平洋戰起，任之荒廢。

第三目 運動場

臺北原在圓山附近計劃建設圓山運動場，規模宏大，惟因中日事變發生，即將場址捐獻日本當局，作為陸軍病院圓山分院之院址，由民國二十九年一起，名目亦予以廢止。

第四項 體操活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臺北市役所在臺北中央會場、新公園等四十七處，廣設會場，舉辦廣播體操示範會，參加者十分踴躍，每日總在三萬人左右。市役所得此鼓勵，又在各學

校、街衢、空地，以及神社境內，增設會場，一至午前六時，市民即自動集合於會場，按照廣播電臺廣播之音樂及號令，舉行團體體操，對於市民健康之增進及精神之修養，裨益甚大。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省教育廳對於社會教育，曾舉出六項目標，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其中第五項為：促進國民體育、娛樂之發展，使養成健全之身心。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召開全省社教會議，決定社會教育內容分類，計有八大項。有關體育部分是：「健康教育，其事業如舉行體育比賽，設置體育場，組織籃球、足球、排球、乒乓球、壘球隊，並推進各項衛生運動等」。自是，體育始漸受國人注意。

本市體育活動，除在各級學校分別推動外，市教育局秉承省教育廳之規定，及社會教育會議之決議，每月均經常主辦全市性之各類運動競賽，提倡市民早操，並協助各機關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以期增進市民健康。故遇有運動會或球類比賽，不僅參加者踴躍，觀眾亦甚擁擠。流風所及，閭市響應。是以每年舉行之全省運動大會，本市代表隊不但年年名列首席，獲得最高榮譽之總錦標，即所得分數，亦年年增多。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屆臺灣全省運動大會，奪得總分為三十二分；三十六年第二屆大會時，為三十六分；三十七年第三屆為三十八分；三十八年第四屆為五十三分；三十九年第五屆為五十四分；四十年第六屆為五十五分，而四十五年第十一屆更高達一百二十七分，體育成

績極為優異。

第一項 運動團體組織

本市體育機構，有臺北市體育會及臺灣省體育會，對於本市之體育活動，皆有甚大之貢獻。其中尤以臺灣省體育會，組織龐大，活動亦極積極，而其工作重點，亦多放在本市，故其貢獻尤為深廣。本市田徑及游泳之個人紀錄，多有可觀，不但出有打破臺灣紀錄之人，甚至有打破全國之紀錄者；其所以有此成績，與臺灣省體育會之鼓勵推行，頗有關係。

第一目 臺北市體育會

臺北市體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首屆理事長由市長游彌堅兼任。地方自治實施後，改由市長黃啓瑞兼任第二屆理事長。民國五十年十一月改選林錦祥接任第三屆理事長。會址設在館前路四十二號。另依本市十個行政區，分設區體育會，隸屬各區公所，其業務受該會輔導，以推動區級體育活動。

第二目 臺灣省體育會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以推行全省體育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由各縣、市、局體育會，加入該會為會員；另組設各種協會，作為推展各種運動，及指導各項技術之機構。該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理事會設總幹事及秘書各一人，下設總務、財務、主計、競賽、研究、組織，及輔導等七組，負責辦理各項事務。該會組織橄欖球等十二個協會，民國四十年計劃再籌組器械操、馬術、摔角等協會。

橄欖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會址設於本市中正西路一五七號；田徑賽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會址設於館前街；棒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會址設在開封街；乒乓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會址設在長安西路四十四號；排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會址設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內；網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會址設在臺北公園內；籃球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會址設在開封街；拳擊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會址設在南陽街十三號；山岳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會址設在內江街；游泳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會址設在開封街；國術協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會址設在延平北路二段；足球協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會址設在開封街八十七號。

第二項 體育設施

本市體育設施，有游泳池二處，一為東門游泳池，即日據時期之東門町水泳場；一為永福游泳池，即日據時期之明石町水泳場，光復後易名，原係專供婦女及孩童之用，故規模較東門游泳池為小。此外，在臺北公園設有球場，可供網球、排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球類活動比賽練習使用。

民國四十五年，市立體育場建造完成，為一綜合性之運動場，自此凡本市大型運動會，及各項重要活動，均利用此場地舉行。第十二屆省運會輪由本市舉辦時，即在此進行。

第三項 體育活動

本市體育活動，除由市體育會、市立體育場經常舉辦各項訓練、講習、活動外，另每四年舉辦一次省運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分目敘述如下：

第一目 舉辦歷屆省運會

一、第一屆（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五年，全省同胞為慶祝臺灣光復一週年，於警備司令部籌劃下，創辦臺灣省運動會。由警備司令部高參擔任籌備主任，總幹事為馬敬華。參加單位除十七個縣市局外，尚有臺

灣大學、師範學院、鐵路局、臺灣電力公司等二十六個單位。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棒球、壘球、桌球、橄欖球等十六項。會場借用臺灣大學，場地設備大多簡陋，惟先總統 蔣公偕夫人親臨主持盛典，予與會選手和全省同胞莫大鼓勵。

二、第二屆（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本屆省運會有多項創新措施，如典禮中之鳴自由鐘、放和平鴿、燃聖火等，象徵自由、和平、勝利之活動，沿襲至今仍成為運動會開幕典禮之高潮。開幕典禮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田徑賽則在師範學院（今師範大學）田徑場進行，籃球、排球安排於總統府右側之三軍球場（今介壽公園現址）舉行，其餘球賽則安排在新公園運動場。本屆首用橄欖葉環繞臺灣省之省運會旗，標舉大會之精神，亦為特色之一。

三、第六屆（民國四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本屆省運會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開幕典禮，先總統 蔣公親臨會場致詞勉勵全體選手。競賽場地分散各處，田徑在師範學院，游泳在東門游泳池，桌球在中山堂，拳擊在憲兵球場，籃球在三軍球場，網球在臺北公園，橄欖球在臺大法學院，棒球在圓山運動場，足球則在師範學院分別舉行。閉幕典禮首次於晚間舉行，並由各校學生表演體操舞蹈等，以慶祝總統華誕。

四、第八屆（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本屆開幕典禮亦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於光復節當天下午揭幕。除新增男女軟式網球項目